

中共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

专题会议纪要

〔2022〕1号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2年5月16日下午，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余贵龙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书记黄宗根参会。会议根据《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建财农指〔2021〕25号)文件精神,就400万元专项资金(2021年已支出58万元,2022年计划支出342万元)。使用事宜进行专题研究。现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在促进保护区建设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保护区干部职工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林业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用好、用活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领保护区建设管理再上新台阶。

会议明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范围:1.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继续完成2018年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饶山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开展金饶山钟萼木人工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等。**2. 保护设施设备维护与购置方面**，主要为管理站、管理点修缮及设施设备采购等。**3. 宣传教育方面**，实施生态科普教育走廊设施修缮；建设界碑界桩；购置宣教设施设备；制作宣传视频、画册、户外宣传牌，开展自然教育培训等。

会议原则同意《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讨论稿），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进行公示并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资金管理**。要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3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林业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要节约使用资金，严格工程预决算审核。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类别，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二要强化担当作为**。各分管领导按分工负责，相关科室具体落实，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要主动担当作为，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三要强化时限管理**。要深入贯彻落实“三提三效”行动方案，各分管领导要落实项目进度，项目建设要在本年度11月底前完成建设、验收、结算。**四要强化安全生产和廉洁自律工作**。要全过程抓好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建设廉政工程，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廉洁自律工作。

附件：《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出席：余贵龙、黄宗根、谢道松、杨帆、陈晓明

列席：江贵印、刘建平、张显兴、宁涛、庄建生、马熙腾
林佳稳、艾运新

记录：罗其灏

抄送：建宁县财政局

中共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